



胡王溪講授

喪禮或問

喪禮或問序

國朝

大清

逸巢先生之喪。吾友望溪以母夫人老疾酌禮經築室宅之西偏。以奉事焉。而不入中門。期年。族姪稱說。邦人或慕而效之。而望溪告余曰。不孝子以內熱。今肉食矣。食而不知其味。猶可說也。而今甘焉。是不孝子陷溺其心。而天先付以禽獸之口腹也。子若我何。及近大祥。復告余。兼致書彝歎剛主曰。不孝子非人也。在禮非時見乎。母不入門。恐數與內人接耳。今吾母居外。內人出見。有時而自期喪禮或問序

一

有七月之後。男女之思。忽發於幽獨。雖悔痛內慙。重自懲艾。而時若欲萌。故不敢自匿。使家人友黨具知其不可復置人數。中嗜欲之性。或可以羞惡奪之。免喪踰年。而南山集獄起。望溪掛焉。又三年。余送其妻子入旗。相視唏噓。望溪感然有慙懼之色。曰。曩者剛主寬我。謂此身血肉也。男女者血肉之所由生。故氣之壹。或以動志。子能時察而自懲艾。可末減矣。比吾在獄。亦期有八月。室家之思。雖欲其動而不能。是我哀親之心。百不敵畏死之心。

也。愛我者必大暴吾惡。不然豈惟人禍。天刑必無遁焉。久之出其喪服或問質。余則獄中所著也。其於先王制禮之意有灼知曲盡。而非傳注所能及者。余欲廣其傳。固止之曰。無其行而有其言。可增吾恥與。余退而思之。古聖賢人之論喪。可謂切至矣。而世鮮能行。以未知禮之所由制。故不能反求諸身。以自省察耳。使觀是編者。亦如望溪之自訟而懼。且慙。不猶可無悖於喪之疏節與。况嘉德足以合禮。而能彷徨周浹者與。故刊而布之。並載其喪禮或問序。

二

言以俟後之君子

望溪可謂改其惡者矣。今人中之未之究也。

雍正四年同學劉捷古塘氏撰

喪禮或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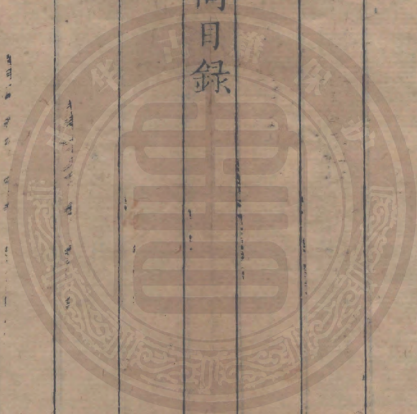
桐城方苞望溪著

混同顧琮用方訂

儀禮或問二十七章

戴記或問五十五章

喪禮或問目錄



儀禮喪服或問

喪服不及高祖何也與曾祖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殺也何以知其非無服也未有旁服以是屬而反遺於正體者也服之有差所以責其誠以義則高曾等重而恩亦未見其有差也後世易曾祖爲五月高祖三月而例以小功總麻之月數未達於先王稱情以立文之義也

父在爲母齊衰期也所以達父之情而便其事也期之外父居復寢樂作矣而子纍然哭泣

喪禮或問

一

於其。是。使。父。不。自。克。也。若。父。之。喪。則。母。與。子。同。戚。憂。故。不。慮。其。相。感。動。也。古者大夫有出疆之政則祭必攝期之外祭當攝而廢焉是使父不得伸敬於祖父也然則父歿爲母三年何以不慮祭之廢子以哀而不得伸敬於祖父情也以子之哀而使父不得伸敬於祖父是傷父之志也然則後世加以三年易以斬衰而衆安焉何也古之爲喪也責其實後世之爲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厭降而居處飲食一如其常期是

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亡而徒以三年爲隆，是相率而爲僞也。父母何別焉？又况斬齊苴削象於外，以爲文者乎？

父歿爲母齊衰三年，何也不貳斬者原母之情，而不敢並於父也？加以再期，原子之情而著其本，不異於父也。杖之削也，經之右本也，取諸天地陰陽以爲象焉耳，非謂恩義之有重輕也。記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不曰斬衰之喪，如斬齊衰之喪，如剡也。然則父在爲母期，所以喪禮或問

喪禮或問

二

達父之情，而非子之情，有所殺便父之事，而於子之事，無所變也，決矣。

慈母如母何也？婦人同室，志常不相得，能使視他人之子如己子乎？因其無子，無母者而命之，然後身以有所託，而安情以無所分，而篤又申之以母服，蓋重其義以生恩也。又緣其恩以起義也。

婦爲舅姑齊衰期，何也？稱情以立文，其情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子之半，可以稱

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謂可以舍杖。而仍焉。是作僞於其親也。婦爲舅姑。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責以誠乎。抑任其僞乎。此以知禮非聖人不能作也。

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三年何也。婦人之性。惟猜妬爲難化也。故以禮明彰其義。而潛移易焉。一人有子三人。緩帶所以同其喜。服爲女君君之

喪禮或問

三

長子三年所以同其憂。如此則女教明。家和理而下。型於兄弟矣。婦爲舅姑。期其情適。至是而止。妾爲女君君之長子三年。將責以誠乎。責以誠也。舅姑以考終常也。長子死。家之大變也。先祖之正體。摧君及女君。痛如斬而不與同其憂。非事人之道也。其曰女君君之長子何也。無適雖庶。長不敢殺也。

繼母嫁從爲之服。期何也。此以權制。使背死而棄孤者。無所逃其罪也。夫無大功之親。相養以



生守死義也。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於死者猶有說焉。故母子之恩不可絕也。古者同財相養。何以不及小功之兄弟。聖人不以衆人之所難者望人。蓋專其責於所親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繼父同居者服期何也。所以存孤而使人不獨子其子也。鳧之喪其故雄者常護其子而卒莫能容非其族也。能卵而翼之有父道焉。故正其名重報以教民厚也。不同居而齊衰三月者猶

喪禮或問

四

仍其父之名亦此義焉。爾古者大宗收族而禮文復具此何也。人事或有所窮也。

如單微轉從之類

爲妻齊衰期何也。古之爲夫婦者嚴於始而厚於終。故三月而後反。馬微不當於舅姑而遂出焉。其能成婦順則父母得其養。兄弟姊妹得其親。三黨得其和。子姓得其式。夫苟亡常以死責之。其擔負至死而後弛。故於其喪服以期而非過也。然則一同於母乎。妻則期之外寢可復樂。可作矣。母則居處飲食猶三年也。

漢戴德喪服變除天

子諸侯庶昆弟大夫庶子爲其母  
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  
何以知其然

也諸侯絕期而公族有死罪素服居外不舉不  
聽樂如其倫之喪。况所生之痛如斬者乎。大夫  
之適子何以不降其妻也。舅姑爲之大功則去  
期近矣。祭之宜攝而廢也。僅矣。

出妻之子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何也。父之匹敵  
身之所自出也。雖去父之室。服不可降於期。然  
自是而終矣。其無別于父之存歿何也。爲父後  
者無服則祭可攝矣。義旣絕於父。雖達子之哀

喪禮或問

五

而不慮其相感動也。其爲外祖父母無服何也。  
從服也。母出則無所從矣。轉而服繼母之黨矣。  
別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用。  
此見婦而不婦。不惟自絕於舅姑。且絕其子於  
己之父母。不惟自遠其子。且絕其子於娣姪。雖  
終於父母之室。而終身怍焉。所以重懲婦行之  
放佚。而使不敢犯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  
者。何以降而大功也。殺其文。以便事也。齊衰之

重次於斬期而杖者雖公門不脫焉不杖者脫衰而仍經焉八者之服至衆也不降則不可以服王事與鄰國之事矣先王制禮貴者恩每隆哀每篤是故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謂以尊而降其親非禮意也。公族死於刑君爲之變如其倫之喪則骨月之恩雖總小功天子諸侯無絕也而謂大夫以貴降乎。然則尊同者何以不降也此莽歆所僞亂所謂顛倒五經使學士疑惑者也。

附喪服尊同則不降辨

喪禮或問

六

儀禮十七篇校周官戴記爲完書而喪服篇所謂尊同則不降揆以人情實傷恩而愆義嗚呼是又劉歆所增竄用以爲莽事之徵者也莽事世父大將軍鳳疾竭情過禮以得任舉故因古有降服而竄入尊同不降之文以示周公制禮雖骨月之恩同而位尊者則加篤焉莽於母喪不服不爲主而羣儒獻議在禮與尊者爲體不得顧私親攝皇帝承大統奉養太皇太后義不得爲功顯君持服而主其喪故增竄諸侯大夫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則不降之文而

公之昆弟於嫁於大夫者亦不降且謂女子許嫁于大夫則

至親之服皆逆降蓋曰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大夫

尚爲之加隆而况配至尊母天下身受命焉以

承大統者乎歆既竄此又於戴記多爲之徵云

大夫士異位則父母兄弟之服制皆從而變子

爲大夫則父亦不得主其喪然卽經傳與記參

相證而莽與歆之奸心益無所匿矣嘗取是篇

經傳中尊同則不降語盡削去之則義皆當於

喪禮或問

七

人心而辭氣亦通明無累後之學者可考鏡焉

大夫之子何以從而降也爲攝祭也攝主不厭

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其辭於賓曰宗兄宗

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以是知有出疆之政則

祭必攝也春秋傳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雖與曾子問不合足徵以公事出疆祭

必攝無子然後攝以兄弟祭禮嗣舉奠喪服火大

士服故知無子然後攝以兄弟祭禮嗣舉奠喪服火大

期雖降祭仍不可得而攝也期降而大功然後

大功可降而小功也匪是則祭之得行者僅矣

殤之期再降而小功亦此義也。

大夫之庶子公之昆弟何以降也。爲尸也。卿大夫將爲尸于公未受宿有齊衰內喪則廢是以降而大功也。古者尸必以孫無親者然後以其屬傳曰公子厭于先君之餘尊信乎非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與父母皆不降則服之降非以尊厭審矣。妾得伸以不與於祭焉。爾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不降父之所不降則祭與尸皆無事焉。爾。

喪禮或問

八

父在爲母期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爲衆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發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記曰叔母世母

疏衰踊不絕地又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故知責以義爲多

古之詳於殤服何也。先王之制喪禮一以哀死。

一以衛生也。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水漿糜粥量而後納恐其有

所滯壅也。哭泣奠告，所以致其思慕也。蓋必備其禮，達其情，而後哀可節焉。人之愛其子也，於所親為甚。服可除，其情不可抑而絕也。故子婦之愚，蠢者乃過時哭泣，以傷長老。其敬順者，或攝隘以傷其生。用此知古之道，所以達人情之實，而不可易也。

適孫為祖父母三年而報以期，何也？三年者，代其父也。原父之心，致痛於尊者之惇，獨無終極也。故累而相承，雖高曾無殺焉。適子之服，既三

喪禮或問

九

年矣。原子之心，見父母之致哀於卑者，惟恐其或過也。故適孫以期，斷此先王所以達人情，權禮義而不可損益也。

曰適孫而不曰祖為適孫，故知祖母同。

夫承高曾之重，則妻何服？凡祭必夫婦親之，父卒為祖父後者，斬則妻從服如舅姑可知也。高曾視此矣。然則母在宜何服？原祖之情不忍以孫之亡而遠其婦。緣婦之義不敢以夫之亡而遠其祖，則服如舅姑可也。然則婦姑同服可乎？義之重均，則高曾之服同齊。衰三月之恩之輕均，

則從祖父母諸父昆弟同小功。安在婦姑不可同服也。

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父舉正統而母黨則詳焉。何也。正統有重服嫌。或同於庶子。母黨有徒從嫌。或同於前母之子。故著之也。母之黨然則父之黨無降殺可知矣。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昆弟姊妹適人者之外服。不見經何也。以親兄弟之子而相後。則三者之

喪禮或問

+

外服皆同也。以是知古之立後親者盡然後取於疏。所以則天經而定民志也。

庶子之子爲父之母服。不見經何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大功。父歿遂則其子從服。而每降焉。可知也不嫌於以之配祖而卑其祖。與庶子父歿爲母三年不嫌於以之配父而卑其父也。先王制禮恩與義並行而不相悖。別記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則君夫人在。旣以正其姑之名而服以婦之服矣。庶子得服母之

黨庶子之子乃不得從父而服父之母乎然則  
妾母不世祭穀梁傳於子祭於孫止何也彼據適子而言

之也庶子不祭禰故緣父之恩與兄弟之義而  
使其母得啣食焉易世以後則庶子之子自立  
禰廟以饗其親而上及於祖妣矣是以於適孫  
則止也周祀姜嫄蓋斯禮之下達舊矣

女子適人而無主者不為父母斬何也父母之  
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  
者義之限也服過於期則疑於去夫之室矣然  
則姪與兄弟之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小功  
皆在他邦加一等况適人而無主後者於其兄  
弟乎故加期以報而無所嫌焉耳

喪禮或問

適孫婦服不見經何也文脫也庶孫婦總則小  
功可知矣或曰適婦在則孫婦不得為適非禮  
意也凡祭必夫婦親之孫為祖後其婦從焉適  
婦發不得主祭準以有適子無適孫之義則失  
之矣

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則為天子服世



子誓於天子而不為天子服何也古者繼世以象賢故君薨子承嗣三年之喪畢類見於天子天子錫之命而後其位定未類見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今父在承嗣與定位不可知故其服不可得而制也古者諸侯觀於天子既事肉袒請刑世子不為天子服皆所以使自戒懼而不忘其事守也然則無變乎喪之通禮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則既為之變矣

喪禮或問

國君絕期而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何也痛先祖正體之摧也。用此見父為長子三年通乎上下。

小功之親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何也。以事之變而生其恩故不得服其常服也。別記曰生不及從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記文脫從辨見戴記或問情之所不屬不可作而致故并其服而去之。所以責服其服者之誠也。

婦人為子婦小功而夫之昆弟之子婦大功何

也報服也。姑之於婦，不可以言報。夫之昆弟之  
子，婦服不見經，何也？以婦服夫之世母叔母，知  
其報也。何以知其報也？大夫之子於不降期，唯  
子不報也。世父叔父，期則從祖，宜大功而服小  
功，何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也。從祖則  
屬於曾祖者也。其恩不可強而同，且服止於五  
而窮於總。若從祖大功，則三從之總施於六世  
矣。

朱子語類所載乃門人  
之問，非朱子之答也。

母之姊妹之服，乃隆於母之兄弟，何也？女子在

喪禮或問

十三

父之室於姊妹爲尤暱，故親其姊妹之子常過  
於舅之親，其甥故稱其情而爲之服也。

戴記喪禮或問

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不入門何也喪禮莫

嚴於御內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不避梁肉祥禫而後未吉

祭不得復寢蓋食梁肉而凄然念所親者有之矣御

內而不忘哀未之有也禮以防德非徒外之文

既練居聖室悲憂則既殺矣使以見母而時接

其內人哀敬之心移焉雖強居於外猶之乎作

偽於其親也故見其母有時其入也有時其出

也有時而母以外不得見所以示人心之危而

喪禮或問

俾自循省也

期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先王制禮

非重妻而輕諸父兄弟也世父母叔父母兄弟

姑姊妹子姓兄弟之子一斷以終喪不御於內

設本大枝繁而死喪相繼則人道為之曠絕矣

故近其期所以使中人易守也寡伯叔父兄弟者必終喪不御

於妻一而已勝姪具於初婚內事以次攝非宗

子娶不必再故其義可得而伸也何以言母妻

而不言祖父母母與妻疑為父在而屈者也祖

父母之伸則不以父在爲疑者也。

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何也。爲人夫者無爲哀其妻之親屬。至於久而不忘也。使歸而入室焉。則喪之道息矣。用此見古者士大夫必具姪娣以攝內事奉舅姑。然後婦人得成禮於所親。禮不下庶人。此類是也。

妻妾之喪食異於子姓何也。子姓之哀惟恐其不及也。妻妾則或慮其過。一以自嫌。一爲其夫嫌也。古者閨門有禮。故妻有娠居側室。夫不自

喪禮或問

二

見而使人日一問之。妻不自言而使姆對及其終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所以彰羞惡之原以立人之道也。公父文伯死其母戒其妾曰。二三婦之辱共先祀者。請無瘠色。無憂容。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也。穆伯之喪。敬姜晝哭而帷殯。達此義也。夫

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既練而出服之既除者不可以再始也。然反父

母之室而吉服以臨祭奠。間兄弟之衰麻可乎。既練而反服之未除者，不可以無終也。然反夫之室而箭筭鬢衰以侍舅姑，而疑於爲其夫可乎。婦人持私親之服不歸夫家，本義爲不宜入室，然亦恐疑於夫家之服舅姑，意或惡之。古者婦爲舅姑期之外服，青縑以俟夫之終喪。出與反者皆從，是以終喪而居處飲食則自致焉可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何也。從服也。君母卒則無所從矣。父再娶從後母而喪禮或問。

服其黨父歿自服其母之黨，父未歿不再娶則其不服君母之黨何也。不可以徒從而紊於屬從也。用此知古者妾有子則女君免於出，先王制禮以立人道之防。始婚具媵，姪少者以次需，所以禁男子之色過也。妾有子女，君免於出，所以化婦人之嫉心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徒從者四：惟妾爲女君之黨，一同於屬從何也。婦人之妒者，恒視其妾如讐仇，而先王制禮乃

一。同。於。天。屬。使。幼。而。見。焉。長。而。思。焉。其。哀。吾。子。也。不。異。於。所。生。妾。為。女。君。之。子。與。女。君。同。其。哀。吾。父。母。也。不。異。於。所。生。其。哀。吾。親。戚。也。不。異。於。同。生。而。義。之。重。恩。之。深。至。於。雖。沒。而。無。變。焉。非。甚。無。良。必。且。潛。移。其。忍。心。而。大。怵。於。公。義。矣。此。禮。之。所。以。起。教。於。微。眇。而。絕。惡。於。未。萌。也。

父。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而。其。妻。期。何。也。子。於。所。生。服。雖。厭。降。中。情。不。可。得。而。奪。也。婦。服。其。姑。而。異。於。嫡。將。有。慢。心。焉。故。斷。以。期。而。正。之。

喪禮或問

四

曰。皇。姑。間。傳。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所。以。示。妾。母。之。尊。有。獨。伸。而。致。其。嚴。也。

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

父。沒。未。成。服。而。祖。又。歿。如。之。何。服。以。斬。成。服。以。卒。之。先。後。其。他。如。父。母。之。喪。偕。父。在。祖。歿。未。成。服。而。父。又。歿。如。之。何。服。以。斬。其。成。服。不。以。歿。之。先。後。是。何。也。父。卒。然。後。為。祖。後。父。之。服。未。成。則。於。祖。無。承。也。祖。歿。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如。之。何。子。為。父。斬。不。以。祖。之。存。歿。異。也。則。承。父。之。重。而。

禮記卷九

為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歿異可知矣。父祖歿母在而祖母歿如之何。父卒為祖斬不以母之存歿異也。則祖卒而為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歿異可知矣。繼祖母如。因。高。曾。視。祖。妻。從。夫。適。孫之母同婦。其他皆以是類焉可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祖母歿未終喪而祖父歿如之何。禮如父母之喪偕然則衰可更制乎。女為父母未練而出則三年胡為不可以更制也。

喪禮或問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避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父母大父母諸父至尊親而不得食之何也。君大夫父之友之食不常也。有服人名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非其黨不食。斬衰之喪非有大事不之君所。大夫父之友可知。家人而姑息之。

愛行焉則喪紀為之廢矣。喪三年不祭何也。謂主孤不親即事也。故曰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蓋宗廟之祭則宰

宗人攝之。商書伊尹祀于先王。周官量人職。凡宰祭與鬱人受筭。歷宗伯職。王不與。

祭則攝位。曾子問：天子崩，諸侯薨，祝取羣廟之主藏之。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未卒哭，藏羣廟之主爲不祭也。主旣反廟，則時祭不可廢矣。旣殯，五祀行於宮中，凡五廟七廟之祭而可廢，至三年。五祀則祝史薦之。詳見曾子問。山川百

祀則有司舉之主，孤不親泣焉。爾大夫士之禮所以異者何也？尊者統遠，卑者統近。士大夫之祭止於曾祖，亡者之祖若父也。其情戚矣。推生知死，將見羶薌而不忍御焉。雖廢祭可也。諸侯之祭達於太祖，豈惟家之承國體係焉？天子之祭極於祖之所自出，所承益遠矣。其不親卽事喪禮或問

六

所以達孝子之情而祭不廢，所以重先王先公之統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則將脫衰而以嘉服乎？天子者天地之宗子也，以天地臨之，私親可暫屈也。諸侯之社稷，天子之命祀也，以天子臨之，私親可暫屈也。弁葛絰而葬，與神交之道也。而况天地社稷之重乎？成王崩，康王冕服以受顧命，臨諸侯其去武王之喪未遠也。必周公之所嘗行也，然則越紼而行事，終事而反喪服，胡爲其不可乎？



天地社稷可越。紼而行事宗廟之祭。何以必使人攝也。古者父爲繼祖之子。斬祖爲適孫。齊統之上。承彌重。則憂之下。逮彌遠。故君始喪。祝取五廟七廟之主。而藏於寢廟。蓋謂雖祭而不忍歆也。旣卒。哭。主各反其廟。則時祭不可廢。然緣祖考之心。近者服猶未終。遠者憂猶未弭。不忍見喪容之纍纍而易其服。故使宰宗人攝焉。所以達嗣子之哀。而又以申其敬也。

喪禮或問

七

喪不敢私服。何也使父母生而存。固將斬齊而苴經焉。服有變除。緣死者之心。不敢以己之服而變除君之服也。緣生者之義。不敢以君之服而同於私服之有包有特也。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亦此義焉耳。曰殷祭包二祥也。有君喪服而可私舉。虞耐何也。葬有定期。虞耐必連舉。且以私服計之。卒哭後有受而無變祥。則變而卽吉矣。故不敢

總不祭何也。以同宮爲斷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於母之恩。尙以承祭絕之。設大夫之子爲士。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乃以四世兄弟之服。而廢皇考。

王考之祭不亦舛乎。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太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諸侯之大夫爲夫人期，爲天子七月祭皆廢。然則外喪齊衰爲世父母叔父母兄弟不同宮者，可知也。以同宮爲斷，則祭之廢者寡矣。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况親屬乎。

喪禮或問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無三年者，何以不爲之練祥也？無後者，從祖祔食他日之主，祭者卽夫人也。

大功而主喪必同祖之適長。

大功之服不及練祥，則以時而祔食於祖可矣。民不祀非族朋友，何以得虞祔也？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學者祭先聖先師，皆以義屬耳。而况兼以朋友之恩乎？亡者無族，旣爲之葬，則迎精而反，不可無以安之也。魂魄旣無。

依不可不為之祔也。然則何以不並主其練祥也。朋友虞祔而退。眾賓皆在焉。故主其事而不為嫌。練祥之祭。發也。自致其哀。而以朋友祭焉。則瀆矣。然則妻可練祥而不得虞祔。何也。虞有禮於賓祔。以告其祖。而以婦人專之。則瀆矣。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喪禮或問  
九  
婦人出而不反。然後私親主其喪。匪是而主之。

我殯奉使而死於異國。從行者非無親屬。親祭

可而君大夫之弔介主之。義各有所當也。前後家東西家。而曰無有者。求其夫之朋友而不得。

也。古者男女始生。必書於閭史。二十五家之長

為里宰里尹卽宰也。二十五家豈能別置。朋友之道窮。然後里尹可屬焉。周官黨正掌

服加以期。恩以窮而益篤也。不敢主其喪。義以變而益嚴也。禮粗則備。是以非聖人不能制爾。

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行爾何也。義不得致其哀也。未亡人考終以從先君於地下。是國之福。夫人之幸也。古者禮莫嚴於男女。故嫂叔不通。問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同器而食。小君之喪而羣下致其哀。君子以爲慎矣。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何謂也。凡小功者。謂之兄弟。孔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行爾兄弟之期。其痛如剗。胡可比也。小功喪禮或問。

+

比葬。食肉飲酒。此曰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國體存焉爾。

嫂叔之無服。何也。先王制禮。使人知自別於禽獸。故常以禽獸之道閑之。嫂叔不通。問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同器而食。大爲之防。而亂之生。比由於此。此以知聖人憂世之深也。

諸侯有父母之喪而天子崩。則如之何。記曰。君薨。未殯。臣有父母之喪。歸殯。反於君所。親未殯。

則子之情不可奪也。親既殯，則臣之義不可違也。春秋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則既殯而往可知矣。

夫人弔於大夫士，何也？君之懿親也，服可除，喪紀不可得而廢。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死必赴練祥，則告况大夫士乎？然則君與夫人之弔禮，何以止於大夫士自庶人以下尊卑之

喪禮或問

十

體懸其力不足以周其事，親與之為禮，則受者以為難，故聞其喪為之變，正其賙賻承含而弔弗親焉爾。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何義也？古者孤、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並入於成均，舍不帥教而屏之，遠方鮮不為士者，故雖未仕而掌於諸子。董以師氏令於宮，伯國之休戚壹與有位者同之。

諸子職國有大事帥國子而致于天子，惟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以軍法治之。

會同賓客，作以從王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而况君

夫人大子之大故乎。然則士之子何以異也。古之服喪者必舍於公宮。邑宰之士猶既練而歸。孤卿大夫有室老私有司以承家事故其子可持服於公宮。若士之子亦如之。則室家之計天屬族婣疾病死喪嘉好之事孰代承之。此先王制禮所以稱物緣情而盡人之性也。非元士之適子不入於成均非貴游子弟不學於虎門皆勢有不行然則與國民奚別焉。父有服宮中子不與于樂則與國同憂之日遠矣。

喪禮或問

謂也。文脫而傳者承其誤也。降而在緦小功者猶稅之。而况正體至親之期乎。從祖父母及所出之諸父昆弟於父為期為大功而已。皆小功也。小功不稅謂此焉爾。師之服不見於禮經何也。古者自閭以達於國皆有師以課術業。稽勤惰曰師曰弟子者乃有司之事守爾。其時有久近業有大小教有精粗諠有疎密故其服不可得而制雖曰人生在三事之如一。然道之足以稱此者鮮矣。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蓋前此未之聞也。

記曰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蓋以孔氏之門人若喪父而無服耳周官調人之職曰師長之讐視兄弟或嚴如父或儕於長而比之兄弟以義爲衡可以自擇矣。

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而庶人三年不從政何也非獨遂其哀心亦寬其財力俾得自營以更喪之所費爾。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何謂也喪祭言寢者三既練舍外寢謂堊室也又期而大祥居復寢平

喪禮或問

十三

日之外寢齊與小喪之所次也惟吉祭而復寢乃燕私之寢耳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大祥復外寢則婦人可從而與執事矣而未吉祭不忍復其燕私之居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未吉祭故也寢則未復而使婦人與執事何也哀心必以久而平常道必以漸而復先王知孝子之情不可使脫衰而御內而邪惡之民欲動情勝而不能自止也故權其節會制以文理而使自循省焉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

酒亦此義焉爾

鄭氏謂從御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皆非也大祥居外

寢齊喪所次無御婦人之道既卒哭諸侯服王事大夫服國事既練諸侯謀國政大夫謀家事豈待既禫始從政御職事哉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何義也深宮固門以自藏

復幃重衾以自蔽雖至痛而不廬不苦所以示

守身之嚴而不可苟也然必有次焉班序羣居

而不敢適私室大記曰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

卽位則使人執之曾子問曰壻親迎女在塗而

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

喪禮或問

十四

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男女各有次限之  
以內外偕作並息雖有不肖者無由接於淫非  
此禮之所以閑其塗而禁於未發也其不及小  
功以下何也恩則輕服則衆盡爲之變則勢有  
所不行矣

哀至則哭志懣則踊者人之情也哭踊有節則

將抑而止焉將作而致焉若是乎禮之不卽人

心也荀子曰將由夫愚陋邪淫之人與則彼朝

死而夕忘之然而縱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



彼安能相與羣居而無亂乎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用此推之哭踊必有節。然後痛甚者依於禮而不敢遂。不肖者勉要其節。而中情不應。其心必有動焉。所以振其昏蒙而納之於人道也。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於此焉具之矣。愴怳惚憶。其節不能以自辨。故商祝後主人而相焉。

廬不於殯宮何也。近則習習則哀心不可繼。而

喪禮或問

微常則安。安則敬心不可攝而散。且親方存。子之起居飲食必異所。懼其褻也。况在殯乎。故無事不辟廟門。朝夕褰帷而哭。所以致哀而遂敬也。廬於中門之外。哭無時。所以便事而達情也。始喪自君至於士。哭以人代。無停聲何義也。所以使衆著於親上。死長之義而不敢愆也。所以使主人哀情時觸而不敢忘也。禮有以故興物者。此其凡也。

期九月之喪。皆三月不御於內。大功之正服。何

以上比於期也。此禮之所謂推而進也。從父兄弟視同生有間矣。而吾父視之猶子也。沂之大父母則與吾一身也。故緣祖若父之心而不忍。遂離異焉。兄弟之子婦疎矣。而子猶吾子也。故因服之有報而喪之如適婦。重其義以明恩。所以厚人倫而正家則也。

居喪之禮小功緦麻無別焉。何也。服不容無差而哀不能更有差也。其復寢之制無聞。何也。以期大功之三月推之。則終月而復焉。爲已促矣。

喪禮或問

十六

義之輕莫若姑姊妹之子。然吾姑姊妹方心絕而志摧。苟有人心者。能宴然卽安於私寢乎。恩之淺莫若妻之父母。然人喪其親。我不能旬月爲之變。而狎於婢妾。古者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尙望其誠孝於吾親。而安其屬乎。是謂察於人倫。事淺而義博矣。

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

女入門。遭喪而未婚者。何以必俟喪之除也。曾子

問曰。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於

內次然後卽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不復婚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御內之期斷以三月，所以該事之變而計其所窮也。始婚則一而不再，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而下殤之小功不可則每上者可知矣。除喪不復婚禮，何也？舅姑則既見矣。盥饋則既親矣。奠祭既與，廟見之期既踰，是以過時而不可復也。

親喪外除中月而禫，則其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何也？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祥以二十月而畢。或問

十七

五月之始禫，以是月之終是謂中月而禫，是謂二十五月而畢爾。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哭盡哀而東，免經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後往。

此聞諸父兄弟死於異國之禮也。主人者或以親或以長而應主，其人之喪者也。告就次者聞

喪不入內。雖一夕必有次也。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後往。近則不忍待也。首言非親喪者若親喪在外則無遠近聞而奔。不暇爲位以哭也。舊說此以私事出未奔者果爾則在他國不應有衆主人兄弟故復遷就其說謂旣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拜賓送賓衆主人亦謂在喪家者文義情事俱不可通。

記曰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旣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又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何也。一以語其常。一以語其變也。或相知於異國或同事於異

喪禮或問

六

時其子未之或知而往弔則嫌於以父之行。自居而使主人心愕焉。故傷之而遂已焉。爾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何謂也。死者所識之兄弟也。弔者弔其所識也。伯高死於衛孔子使子貢爲之主而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朋友得爲主而受弔則兄弟可知矣。弔所以哀生也。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子且不弔况其兄弟不同居者乎。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何謂也。君薨於異國子出迎諸臣在國者朝夕哭臨於朝。

國賓有入唁者則哭以答之而不敢拜也

曾子問君

出疆而薨其入也子皆從柩故知聞計必出迎也知在國卿大夫哭臨者君雖未知喪臣先服則哭臨不待子之歸明矣

聘禮使者在他國君薨赴未至則哭於巷衰於館赴者至則衰而出諸臣在他國無受弔之禮而曰不敢拜賓者主國君臣及他國同時而為聘使者必相唁也

與諸侯為兄弟為位而哭不曰不敢拜賓何也在禮非為後者不敢拜賓子姓且然况兄弟乎

喪禮或問

十五

諸臣在他國及君之喪未至子未反而賓臨焉疑可以拜故著之也

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皆異姓也同姓不與焉衆主人是也大夫齊衰者奠其臣斬衰者不

足然後取焉

下文天子諸侯之喪奠不斬衰者不與大夫齊衰者與故知其臣斬

衰者不足然後取焉

士則朋友奠不足取於兄弟大功以

下者不使親者執事以間其哀上下所同也士

取於疏者而大夫則取於親者何也執事者皆

斬衰而以輕服間焉不稱也取於兄弟大功以

下者明父之行不與也。

絕族無移服。故出妻之子於外。祖父母無服。况異父之兄弟乎。公叔朮狄儀之問。游夏二子之答。記者之失其傳爾。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不食。而自悔其不情。何也。不及乎禮。不可不自強也。過禮而強之。則本心爲之變易矣。曾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而不聞有悔者。順其自然。而無容心焉爾。

喪禮或問

三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何也。孔子之喪。門人祥禫。而後歸德之成。義足以並所生。道之合。可以當同氣。故曰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古者過期而不葬。則主喪者服不除。故葬必服其初服也。後世葬無期。釋服而從。吉久矣。而葬乃返其初服。非卽遠而輕之義也。周官之法。不樹者無槨。不績者不衰。所以使內痛於心。而外

作於人也。免喪而後葬者，著之令無改於常服。有故焉，使得從改葬之服可也。

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其服之有兼也。兼其輕者，不兼其重者，蓋輕者可包而重者不可二也。斬衰

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易其輕者，不易其重者。

可易者以其痛之新，不易者以其義之重也。如前

喪既虞卒哭，受麻以葛，以後喪之麻帶。易前喪之葛帶而首仍前喪之葛經。麻有可

以變葛者，其恩本重也。大功以上之麻有不可以變葛

者，其恩本輕也。小功以下之麻麻以易葛而麻終仍反

喪禮或問

前喪之葛。期大功卒哭以後則經期大功之經仍反練之故葛帶皆所以

衡時義而達人情之實也。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何謂也？三

虞卒哭祝辭曰：哀薦成事，明日而耐。虞之後不

聞更有卒哭之祭也。以吉祭易喪祭，謂以未虞

之吉祭易初虞再虞之喪祭爾。鄭氏據雜記上大夫虞以少牢

卒哭成事耐皆太牢，謂三虞後更有卒哭之祭，非也。禮於虞耐多連舉，以卒哭為虞之一舉，虞

可包卒哭也。間有虞卒哭並舉者，亦不害。未虞為卒哭也，即以雜記之文言之，安見非以未虞

為卒哭而易牲以祭如土遺奠之以少牢哉。

如三年之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何謂也前後喪皆三年然後祭可補也餘喪有主者則彼自及時而行練祥卽此人爲主既顛後亦不得追舉知然者上言除服兼諸父昆弟而此獨舉三年之喪以別之也

祭與除服事聯而義不相蒙小記曰期而祭禮

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故合行者其

常也遭變則廢舉各以義起有君喪服則私服

不得除而練祥可追舉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

是也詳見曾子問並私服則服皆得除而祭惟重喪

可追舉此記是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是祭之前夕

喪禮或問

已除前服故知除服與祭各爲一事也注既顛虞後山陰陸氏以爲禫後皆未安禫則後喪大祥俱畢然後補前喪練祭則過緩虞後則後喪甫三月餘而飲福衣朝服可乎禮文殘缺未知以顛代葛何據然以義揆之當爲練後蓋既練則後喪大祥亦近矣雖暫服前喪大祥之服無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

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

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此就父言父就子言子也大功小功之服有無輕重父與子不可得而同父可冠子取婦而子



不可冠。取妻不得冠。取也。已可冠。取妻而父不可冠。子取婦不得冠。取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而小功乃以卒哭為期。何也。用此知喪冠之禮不及於小功也。大

功以上其情感而為期。遠故因喪服而冠。小功總麻則俟焉。而用吉可矣。此人情之實也。與曾子問

不合此所傳或異代之禮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姑姊妹之服。輕於兄弟。殤服降於成人。而哀情

喪禮或問

註不明

一三

則一也。世叔父母之哀情有間矣。而况妻乎。謂宜一視者。為厚於妻子。而薄於世叔父母者。言之爾。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於

宗室

君之喪。邑宰之士既練而歸。朝廷之士與大夫

同次。公館以終喪。况子之於父母。而可以適庶

別乎。女子已嫁。喪父母既練而歸。子於父母而

同於女子之已嫁乎。既練居堊室。非時見乎母。

不入門况反其私室與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宮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祭必齋齋者齊不齊以致其齊者也父母死使次於異宮而禁其哭踊哀痛中迫尙能齊一以交於神明乎周官凡禮事大宗伯掌之小宗伯佐之肆師又佐之所以代置而備喪疾也况百執事所共無常而不可攝乎下以拂人之情而

喪禮或問

二十四

上以瀆神之祀先王之典禮必無是也

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

耐廟者告新主之將入也耐而各立廟於其家則安用告若奉主以入諸祖父之廟是無故而祧人之祖也其孫之當耐者又將安耐乎

公子耐於公子

公子有宗道以收族爾羣公子死其子各立廟而祭之以爲小宗謂宜耐於祖之兄弟妾也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兄弟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在禮端衰喪車無等齊疏之服自天子至於庶人三代共之此莽歆所增竄也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

莽歆所增竄也

喪禮或問

二十五

有猶得先王之意未經人道實亦有過於自用安此望溪之

喪禮也

士之子爲大夫服其父母喪猶主也其子主之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  
爲其父母兄弟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  
在禮端衰喪車無等齊疏之服自天子至於庶  
人三代共之此莽歆所增竄也

跋

三叔父之喪叔父以故缺於禮常自恨先君子歿過期不復寢大父曰親親有殺與父在爲母無別

矣叔父自是殫心於所以制禮之義有得則以教希兄弟而未嘗筆之書是編乃在獄論次以爲教於家者間以正於劉先生古塘先生欲廣其傳叔父不可先生將鋟版叔父諭希必固止之先生曰撥人心之昏蔽而起其善端莫近於是書我專之以示朋友生徒而不播於坊肆可也希始以爲疑喪禮或問

三六

旣而思孔子論刑罰之原以爲不孝生於不仁不仁生於喪祭之無禮祭喪之終事也先王制禮使人知自別於禽獸莫切於喪人不能執喪則罔而生家不守禮則逆氣成象而衆鮮能行由未知禮之所以制耳人性皆善苟知之則違之而不忍矣叔父執喪時里中有感而相倣效者族祖姑之子王君慎齋姑之夫馮丈綏萬是編出江介士友服行者漸多故敬記之他日叔父聞此宜以先生所見爲然康熙五十五年道希跋

